

屏東縣水利國小學生榮譽獎勵制度

109.02.26 校務會議制訂通過

112.06.30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培養學生榮譽情感。
- 二、增強學生學習動機，落實生活教育推行。

貳、使用辦法

- 一、教師以蓋章方式登記加點，每一個章代表 1 點。
- 二、教師扣點直接畫 X 並簽名。
- 三、教師認定部分每位小朋友以不超過 20 點為原則(單一事項勿超過 5 點)。
- 四、請妥善保管本手冊,一學期使用一本，若登記滿格可補發空白頁。
- 五、若遺失手冊則點數歸零。

參、各項積點扣點規定

一、語文認證、直笛認證、英語認證：

1. 每通過一項 1 點，通過每次段考範圍加 3 點。

二、生活常規及平時表現：

1. 教師針對學生生活常規及平時表現予以加點或扣點。

三、段考成績：

1. 第一名加 6 點、第二名 4 點、第三名 2 點，進步獎 2 點。

四、各項體育活動、才藝競賽：

1. 體育競賽個人賽第一名加 3 點、第二名 2 點、第三名 1 點。
2. 體育競賽團體賽第一名每人 3 點，第二名 2 點，第三名 1 點。
3. 學生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出去比賽或表演每人 1 點，如獲前三名，則第一名每人 6 點、第二名 4 點，第三名 2 點。
4. 才藝競賽第一名加 3 點、第二名 2 點、第三名 1 點。

五、均一、因材網等線上學習平台：

1. 學期末於上述學習平台累積分數最高者加 10 點，其餘由老師認定加點。

肆、學生所得點數可於學期結束前兌換獎品，每學期兌換方式由大家共同討論訂定，所有點數需於當學期使用完畢。

伍、本制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若有修正亦同。

